



绩效自评总报告

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

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绩效中反映“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维护费”、“十九届二次会议经费”等 7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。

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领导高度重视，会议调度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由办公室、业务科室抽专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工作，按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除资金使用率未达标外，其余各项指标均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自评得分 90 分，自评良好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

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1.31 万元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.39 万元，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63.85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为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了《信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能够按照计划

组织实施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

资金执行率未完成，主要是设置绩效目标时，由于办公设备购置及老干部装修款未支付；其他资金数据报大，导致执行率未完成一半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已应用并按要求公开。